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8號

原告 簡心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欽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履行合約，如有造成違規罰單、ETAG過路費用、交通事故肇事責任，及利用本車進行非法行為，而產生之民、刑事責任，均由被告負全責」，上開記載，顯非特定、明確，自不足以成為判決主文，故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，顯不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等規定，命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狀事實即理由欄內，僅稱原告將車輛以權利車方

01 式讓渡被告，並稱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惟就該等
02 金額如何計算而來，原告全未敘明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多次
03 命原告補正、陳報，亦不見原告為之，茲以本裁定曉諭原告
04 應具體陳述上開金額之計算依據，否則即難認原告已盡民事
05 訴訟法第266條第3項之具體化義務，依法應為原告之訴實體
06 無理由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 彥 吉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張雅涵